

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2:40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劉惠芬校長

記錄：陳俊州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案一：「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修訂案，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二：「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案三：新訂「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案。

決議：調整條文階層後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四：「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五：「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案六：「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時動議案：部分教職同仁於 7:30 前即到校辦公，惟因近期炎熱高溫所致，辦公室時常處在 30 度以上高溫，建議各處室、行政辦公室及導師辦公室(含資源班)於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 28°C 以上者，得參照班級教室冷氣開放使用時機辦理。

決議：本案經會中討論擬依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 4 款規定(遇特殊情形，有使用冷氣之必要，告知總務處轉陳校長核可

後方可使用。)陳請校長同意後暫予施行，請提案人依實際需求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修正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已依本校冷氣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4款規定，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各處室、行政辦公室及導師辦公室(含資源班)於高溫月份且室內溫度超過28°C以上者，得參照班級教室冷氣開放使用時機辦理。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本校113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之學生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參、組織：

1、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1)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

(2)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3)家長會代表。

(4)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2、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3、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4、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二)業務單位建議：學生代表為九年一班班長林軒儀、八年一班班長林育佑、七年一班班長鄭宇涵；行政人員代表為學務主任林信安主任及總務主任陳鈞宏主任；教師代表為九年一班導師盧玉燕老師。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時58分